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0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陳俊毅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5,9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4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5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02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12020 元	陳俊毅	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 65%計算之 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陳俊毅於民國107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7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65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315,956元正未給付，其中312,020元為本金；3,93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